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2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安集海镇鸿志塑料制品厂（孙作）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安集海镇鸿志塑料制品厂（孙作）
		注册号	92654223MA77QU0MXG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2月5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质转【2024】5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及2024塔检JCJD字第047号检验报告，记载内容包括“2024年1月6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人员到沙湾县安集海镇鸿志塑料制品厂开展滴灌带产品监督抽查，随机抽取该厂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样品1份，抽样基数40卷。”经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5日向该厂以塔沙市监强制【2024】90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该厂涉案的40卷滴灌带予以查封。2024年3月4日，沙湾县安集海镇鸿志塑料制品厂负责人来我单位质量计量标准化科处理滴灌带不合格相关事宜。经执法人员与负责人询问获知，负责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抽样的同批40卷产品并未销售。该批产品生产成本170元/卷，不销售，只向农户兑换，兑换价200元/卷（2500米/卷）。货值金额8000元整。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8000元（捌仟元整）； 三、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当事人2023年12月30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00-3.2-1.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40卷）予以没收。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